

附件 1

第六届“江苏省医师登台科普秀”活动实施方案

“江苏省医师登台科普秀”（以下简称“科普秀”）旨在动员和支持我省广大医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健康科普创作，扩大会健康科普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品牌，整合资源，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自 2018 年起，学会联合省广播电视总台已成功举办五届，在全省各主流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中产生了较好的影响，有力推动了健康江苏建设。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根据《“健康江苏”2030 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学会联合省广播电视总台，将于 2025 年 9-11 月开展第六届科普秀，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9-11 月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医学会、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江苏省医学学会科学普及分会

（二）组建工作组

1. 组织工作组

由主办单位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活动进行总体统筹、审议和修订方案、建立活动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活动相关工作事项等。

组织工作组秘书处设在学会科技教育部，由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的具体管理、组织和监督，并向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2. 评审工作组

由科普专家代表、媒体代表、组委会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负责评审和裁判工作，审查参赛作品的科技伦理和学术规范等。

3. 监审工作组

由学会相关纪检人员组成，负责活动全过程监督，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各流程评审结果等内容。同时，邀请上级纪检监督部门指导。

三、活动要求和流程

（一）活动要求

1. 面向对象

省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具有临床医师资质（含药、放、检、预防等医技人员）的从业人员自愿参加，且须为省医学会会员。

2. 作品要求

表演形式为单人科普演讲和舞台情景剧（参赛选手2人及以上），选手须提交原创的医学科普展示视频，可结合PPT演示（不超过10张），要求如下：

视频时长：单人科普演讲 200 秒以内，舞台情景剧 300 秒以内

视频格式：MP4（H.264）

视频分辨率：1920*1080（横屏）或 1080*1260（竖屏）

视频帧数：25 或 30

视频容量：不超过 400MB

3.视频内容：科普作品必须为原创，且拥有自主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其他权利。作品思想、内容健康向上，具有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通俗性、实用性，能够传播科学的健康科普知识。

（二）报送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10 月 9 日

（三）活动流程

1.选择推荐渠道提交科普作品。符合活动要求且有意向参加的人员填写活动报名信息、签署版权使用协议，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临床医师资质和学会会员证明）。所有材料需扫描形成电子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至各推荐渠道。每位选手只可通过一个推荐渠道报名。

2.各推荐渠道推荐作品。本次活动设置单位会员和专科分会 2 个推荐渠道，各推荐渠道收集汇总申报材料，审查选手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加强对作品内容的科学性、专业性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审查，择优推荐作品。各推荐渠道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材料和推荐作品汇总表 word 版发送至邮箱

cmajsedu@vip.163.com，文件命名为“科普秀-推荐单位名称/专科分会名称”。

单位会员推荐：除各市医学会限额推荐不超过 5 项科普作品外，其余均限额 2 项。

专科分会推荐：除科学普及分会限额推荐不超过 5 项科普作品外，其余均限额 2 项。

3.形式审核。收到申报材料后，省医学会将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形式审核的，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四、组织专家评审

（一）评审时间

作品初评阶段：2025 年 10 月中下旬

作品复评阶段：2025 年 11 月上旬

现场展示阶段：2025 年 11 月中下旬

（三）组织评审

作品初评阶段：省医学会与省广播电视总台组织专家对科普作品进行评审，选出 50 个优秀作品进入复评阶段，单人科普演讲和舞台情景剧晋级数量按照作品进入评审程序数量的比例确定。

作品复评阶段：50 个科普作品分批次至省电视台录制科普短视频，学会与省电视台组织专家对科普作品进行评审，选出 20 个作品进入决赛，单人科普演讲和舞台情景剧晋级数量按照上一轮晋级数量的比例确定。

现场展示阶段：现场展示实况将由省广播电视总台电视频道

和新媒体安排播出。

五、结果运用

1.根据比赛成绩给予适当物质奖励。另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

2.优先推荐获奖选手及其作品参与省级以上科普活动。

六、注意事项

1.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加人员收费。

2.报送作品均视为获得报送单位和个人的同意，活动主办方享有对科普作品的使用权，根据需要，有权对作品进行加工、修改、应用。

3.选手在申报和评审阶段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重大舆情事件的，将取消活动参加资格。

4.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